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潔儀

被　　告　魏振雄

被　　告　家和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原交易字第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霖

法　官　錢毓華

法　官　張雅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諾櫻